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穎蓁律師即涂煌奇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陳報為關係人互志企業有限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案件目前進度為何?若經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時，併提出該裁定影本到院。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